



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127-1 号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2013年4月24日签发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12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哈空调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哈空调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哈空调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哈空调公司实施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哈空调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哈空调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汇总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扬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